

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8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世云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和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第一季度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